

## 六、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一)課程實施說明

#### 1.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據此規劃各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說明：

- (1) 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 (2) 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					
專長授課 科目	現有教師數 (人)	部定課程 需求數(人)	校訂課程 需求數(人)	人力 現況	說明
國文	4	4	0	充足	人力充足
英文	3	3	0	充足	人力充足
自然科學	3	3	0	充足	人力充足
數學	3	3	0	充足	人力充足
社會	2	2	0	充足	人力充足
健康與體育	1	1	0	充足	人力充足
綜合活動	0	0	0	-1	聘代理教師 1 人，以 補不足人力
藝術	0	0	0	-1	外聘鐘點教師
科技	0	0	1	-1	外聘鐘點教師
特殊教育	0	0	0	-1	聘代理教師 1 人，以 補不足人力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 <u>重點必要項目</u> 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場地/ 品項名稱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平板電腦	6	堪用	英語：行動學習 彈性：PBL-STEM 跨域
2	互動式電子白板	12	堪用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3	凱比機器人	5	堪用	長照科技課程
4	輪椅	3	堪用	長照科技課程
5	生活科技 專科教室	1	堪用	生活科技：實際操作學習
6	實驗室	1	堪用	自然科學：實際操作學習
7	電腦繪圖板	25	堪用	藝術：電腦繪圖

## 2.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

組織名稱	工作內容 (條列3~5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1.擬定學校課程願景與特色。 2.擬定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與整體架構。 3.評鑑與選用教學教材。 4.評鑑課程的實施成效。												
領域教學研究會	1.研究教材、教法、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 2.選編、評鑑各版本之教材。 3.領域教師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 4.協助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教學設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召開 IEP 會議。 2. 特教生課程安排。 3. 特教生的生活輔導。										
學習扶助— 學習輔導小組	1. 擬定學習扶助開班計畫。 2. 排篩選測驗及成績測驗。 3. 實施差異化教學。 4. 檢核學習成效。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1. 盤整師資與規畫課程。 2. 訂定本校課程總體計畫。 3. 討論執行成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STEM 跨域-以邏輯 運算思維為基礎 2. 探究與實作備觀 議課社群	1. 擬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共同探究教學議題，聚焦學 生學習成效。 3. 分享實務省思對話，合作提 升教學能力。										
生涯發展小組 (國中)	1. 擬定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2. 檢核生涯發展教育成效。 3. 檢視執行成效。										

##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如下頁。

說明：

1. 本計畫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之相關規範。

# 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 貳、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參、評鑑項目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肆、評鑑原則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 伍、評鑑對象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時 程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 <u>課程計畫備查表</u> 」(如附件一)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之「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並提出策進方案，做成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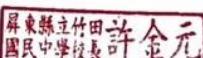
## 捌、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 玖、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承辦人： 教師兼教設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校長